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副总裁刘学斌先生提交的辞呈，副总裁于亚先生和副总裁张宝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玉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离任

本公司高管刘学斌先生因身体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学斌先生将转任本公司高级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学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副总裁于亚先生和副总裁张宝清先生任期于2018年3月27日届满。到期后，副总裁于亚先生和副总裁张宝清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而转任本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斌先生持有本公司72,000股A股、2,400股H股和99.7万份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0.49元/股，可行权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于亚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A股和65万份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0.49元/股，可行权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张宝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75万份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0.49元/股，可行权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刘学斌先生、于亚先生和张宝清先生分别承诺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刘学斌先生、于亚先生和张宝清先生所持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学斌先生、于亚先生和张宝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管聘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同意根据本公司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玉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任期三年，至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于玉群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任职不变。高翔先生、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的简历如下：

高翔先生，1965 年出生，2015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 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高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 375,000 份可行使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 10.49 元/股，可行权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高翔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高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高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贵平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8 年 1 月起出任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李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南康州大学（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Master of Science），于 2014 年参加国资委组织的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创新商业模式与企业升级转型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李先生于 2000 年获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李先生 1987 年起加盟本公司。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公司多种经营生产部主任，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机场设备部经理助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美国留学。1993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公司集装箱营运事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自 2011 年以来，李先生先后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李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 2017 年 6 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

截止本公告日，李贵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期权。李贵平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李贵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李贵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贵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黄先生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历任中集集团冷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中集冷藏车北美多家公司总经理以及兼任车辆集团副总。2012 年至今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集团下属中集新材、中集电商、中集多式联运、中集同创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截止本公告日，黄田化先生持有本公司 45 万股 A 股，未持有本公司期权。黄田化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黄田化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黄田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田化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于本公司自 199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先生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 TSC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非执行董事，现分别为中国消防（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非执行董事，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于玉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 750,000 份可行使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 10.49 元/股，可行权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于玉群先

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于玉群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于玉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玉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根据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的提议，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玉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于玉群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任职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